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2167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陳皓臻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皓臻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不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